

# 高青县审计局 201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1年，县审计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稳步推进信息公开，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，审计工作的开放性和透明度进一步提高，审计机关的社会认同感和公信力进一步增强。

## 一、信息公开基本情况

县审计局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大政务公开力度、推进依法行政、深化审计工作科学转型的重要举措，与审计各项工作有机结合、整体推进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指导，明确局研究室具体负责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确定专职和兼职工作人员共2名，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有序。

二是完善工作制度。与局机关开展的岗位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相结合，进一步完善《高青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高青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、《高青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》及信息公开工作操作流程，建立起工作及时反应机制、保密审核把关机制、责任落实机制等。结合审计工作实际，制定并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高青

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试行办法》，为规范推进审计结果公告，扩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三是搭建公开平台。积极与各级媒体合作，广泛运用广播电视、互联网、报刊等媒介加大审计宣传力度，实现审计信息广覆盖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无。

## 三、办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 四、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 五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## 六、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严格界定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公开等内容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发布进行严格保密审查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岗位风险控制体系，切实明确责任。

## 七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信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，公开工作规范化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今后，县审计局将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

要求，结合审计工作特点，提高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一是加强制度化建设。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系统总结，根据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，适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。二是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。以审计结果公告为重要内容和形式，将审计监督与社会舆论监督相结合，进一步推进依法审计。

高青县审计局

2012年3月6日